

**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6年1月21日起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“湖南黄金（代码：002155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boscam.com.cn](http://www.boscam.com.cn)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-60231999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22日